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民眾參與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活動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全球COVID-19疫情持平，國內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爰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：

- (一)宗教活動：遶境、進香團參加成員。
- (二)團體旅遊：由旅行社承攬，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。
- (三)其他場所：健身房、八大行業。

二、請貴部(單位)依上開原則檢視評估修正目前所訂之相關措施、公告或指引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

法務部 1111031



11100223930

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長
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
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